

新竹縣以工代賑實施計畫

108 年 11 月 29 日修訂

- 一、實施期程：本計畫實施時間為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參與社會救助服務工作，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協助其自立。
- 三、適用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六個月，十六歲以上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能勝任招募單位派任工作，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計畫申請以工代賑，每戶以一人為限：
 -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
 - (三)非屬前二款之經濟邊緣戶。前項適用對象以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優先進用。
- 四、本計畫所稱經濟邊緣戶，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五倍。
 - (二)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者；其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三)全家人口之動產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年不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且全家人口動產合計每年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本項動產計列以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動產價值合計。(本金以存款利息除以利率換算，利率以當年臺灣銀行一年期之平均定期利率計算；有價證券以面額併存款本金合計)。
- 五、工作項目：協助本府社會處辦理相關福利服務及業務。
 - (一)協助辦理社會救助服務。
 - (二)協助推展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
 - (三)協助推展社區工作相關業務。
 - (四)協助辦理社會福利服務。
 - (五)協助辦理婦幼福利工作。
 - (六)協助環境清潔維護、行政資料整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 六、進用規定：
 - (一)進用員額-依據本府社會處年度預算額度核定之。
 - (二)進用甄選-依本府社會處之工作需求經奉核後提出申請，並由本府統一上網公開甄募、進行遴選。
 - (三)進用期程-以一年為原則，進用期間表現優良者，得以年終考核分數納入第二年續用參考，進用期間最長為二年。
進用期間屆滿仍符合進用資格者，得再次參與公開遴選作業；再次進用

者，進用期間重新起算。

(四)進用關係：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八十九勞資二字第53122號函示，「以工代賑」人員與政府之間僅係公法之救助關係，無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退新制之適用。

七、保險及代賑金給付：

(一)以工代賑人員到職或離職，應協助辦理勞保、健保加退保事宜。

(二)代賑金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並按月給付。

八、督導管理辦法：

(一)以工代賑人員由本府社會處列冊管理。

(二)以工代賑人員之出勤管理及簽到退方式，比照本府差勤系統方式辦理，並依每月出勤紀錄按月請款。

(三)以工代賑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四)以工代賑人員應定期進行考核，考核方式及項目比照本府人事處辦理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辦理，考核成績納入次年度續用之參考。

(五)以工代賑人員之進用規範以契約另訂之。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公務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項下及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項下支應。

十、預期效益：積極扶助低收入戶參與社會福利工作，提升家庭經濟功能，促進社會階層流動，輔助其自立。

十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